

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与公共建筑电
耗管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JY20250496

采 购 人：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与公共建筑电耗管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房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KJY20250496
2. 项目名称：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与公共建筑电耗管理
3. 预算金额：人民币128万元
4. 采购需求：公共建筑信息核查、公共建筑能耗采集、新增公共建筑的信息采集、城镇居住建筑能源资源消耗信息核查和采集、农村居住建筑能源资源消耗信息核查和采集、维护数据、北京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分析、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数据分析报告、北京市公共建筑运行管理调研等其他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2025年12月10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一是独立投标单位，且是中小微企业；二是独立投标单位是大型企业，应将40%的份额分包给中小企业，其中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三是联合体投标单位，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份额不低于40%，其中小微企业承担份额不低于70%。

(3)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为：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与公共建筑电耗管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a.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及工作分工等；

b.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4. 售价：每套人民币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5月9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3.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5.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不限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9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555970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联系方式：解磊、贾洵、史华欣、杨帆、梁佳雨、张文明，
010-82575831/5131/5823/5837/5683 转 2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解磊、贾洵、史华欣、杨帆、梁佳雨、张文明

电话：010-82575831/5131/5823/5837/5683 转 2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中“采购人”系指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事务中心，“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进行招标组织工作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2.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2.2 投标人必须按规定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 1.2.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b.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投标。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 凡受托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6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

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6.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6.2 存在任何失实的表述。
- 1.7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采购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4.2 本招标文件中凡打“*”的条款均为投标人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条

款，如不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本招标文件中未打“*”的条款，投标人也应作出响应或陈述。

- 4.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人既可对招标文件中的某一分包的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就几个分包的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可以就某一分包的部分货物或服务

进行投标。（适用于多个分包招标时）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装订形式不限，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商务部分：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4.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附件 5.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6. 近三年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附件 7.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9-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9-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9-4 投标保证金*

9-5 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中提到的资质证明文件*

9-6 联合体协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适用）*

9-7 投标人机构信息表

附件 10.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附件 1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中标后采购人要求时提供）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二）技术部分（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项目实施计划与服务方案、项目管理评价、完成招标项目的承诺等）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图纸和数字。投标人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交。

9.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条款作出清晰准确的答复，如有异议应逐条提出，并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9.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见附件）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4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人民币 2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电汇或网银转账

外埠：银行承兑汇票、电汇或网银转账

特别说明：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在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字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全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账 号：9550880031224600183

除以上形式外，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函的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1.6 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30 天，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两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一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另外准备一份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相关凭证”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按本须知规定编

制、密封后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或更正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或更正公告）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 17.3 开标时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7.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7.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7.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7.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7.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4 信用信息查询：

17.4.1 开标时将对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如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将在开标记录表中如实记录，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17.4.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7.4.3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时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17.4.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或网页截屏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的组成符合北京市有关规定。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

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1.3 本项目采用下列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4. 确定中标人

-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5. 保留权利

- 25.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

订合同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协议

-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七 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 28.1 投标人有权利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8.2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必须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并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8.4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8.5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一部；

（2）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贾洵、解磊，010-82575731 转 213；

（3）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房。

八 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招标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

29.2 中标服务费以支票、汇票、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支付。

29.3 中标人如未按 29.1 和 29.2 条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中标服务费。

九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0.1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函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

30.2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函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

- 30.3 投标人可以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刘尊

手机：18701216551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传真：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阳、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手机：13910831161、13720094769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tailiwendy@126.com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与公共建筑电耗管理合同

甲方：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甲方就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与公共建筑电耗管理中所需的信息维护、数据分析等相关工作，经_____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本合同乙方指：***。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合同总价/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工作。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时适用), 联合体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各成员的义务及工作分工等。

三、工作内容

(一) 信息维护

1. 公共建筑信息核查

对已采集的建筑基础信息进行有序校核和更新, 年任务量为 500 栋。

2. 公共建筑能耗采集

统计 4500 栋公共建筑的能源资源消耗信息, 包含电、气、热、水四项能源资源。

3. 新增公共建筑的信息采集

对未采集的建筑基本信息进行有序采集, 采集信息包括: 建筑地址、面积、功能、特殊建筑来源等基础信息, 建筑与电、气、热、水的对应关系, 年任务量为 1000 栋。

4. 城镇居住建筑能源资源消耗信息核查和采集

统计 1500 栋城镇居住建筑的能源资源消耗信息, 包含电、气、热、水四项能源资源。

5. 农村居住建筑能源资源消耗信息核查和采集

统计 50 个行政村居住建筑的能源资源消耗和可再生能源信息。

6. 维护数据

对接房屋大数据平台建筑数据, 水、电、气、热供应企业提供的能源资源消耗数据, 结合核查采集信息、调研信息, 完善建筑全能耗数据库和专项建筑数据库(绿色建筑运行标识项目、超低能耗示范建筑、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

(二) 数据分析

1. 北京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分析

根据已采集信息，在与水、电、气、热供应企业对接获取能源资源消耗数据的基础上，进行数据校核与修正，采用多种方法计算不同类型建筑的能耗强度，并综合历年民用建筑运行能耗数据，归纳总结北京市建筑用能现状与特点，找出影响建筑运行能耗的关键因素，预测未来建筑运行能耗，为我市建筑节能政策的制定及规划提供数据支撑与政策建议。

2. 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数据分析报告

结合历年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数据信息，通过科学合理的统计学方法对1.4万余栋公共建筑的电力数据以及相关建筑信息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并结合日常管理过程信息，总结不同类型公共建筑在限额管理工作中问题和诉求，完成年度公共建筑能耗管理数据报告。

3. 北京市公共建筑运行管理调研

挑选30-50个典型公共建筑，邀请专家一起开展现场访谈，重点研究公共建筑用能特点，梳理的数据、技术、政策等各方面需求，提出北京市公共建筑运行管理工作优化方向建议。

（三）其他工作

持续完善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数据平台，根据使用中发现问题，提出优化界面、完善功能的平台修改、升级需求。

四、项目成果及质量要求

1、乙方工作成果：

1. 符合《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调查制度》要求的北京市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报表（2024年度）；
2. 北京市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调查工作报告（2024年度）；
3. 北京市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数据分析报告（2024年度）；
4. 北京市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工作研究报告（2024年度）；
5. 全能耗数据库（含建筑与电、气、热的对应关系，含专项建筑项目来源标识）；
6. 新增公共建筑信息采集表；
7. 已采集公共建筑信息核查表；
8. 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数据分析报告；

9. 北京市典型公共建筑节能运行管理调研报告。

2、质量要求：

（1）有科学高效的调研方法和清晰的调研工作步骤，调研所含范围和内容全面、完整；数据来源真实合法，数据可靠。

（2）数据分析形式多样，内容准确清晰。

（3）分析的问题准确到位；意见梳理全面，条理清晰；提出的建议以研究、借鉴国内外有关观点和成果为基础，针对性强，达到比较科学、相对超前的要求，揭示事物的发展规律、趋势，具有可操作性和较强的指导性，能够解决实际问题，对政府决策有较强的参考价值。

（4）各项工作成果的参考资料应具有代表性，资料来源要真实可靠，体现本领域的最新情况。研究成果应具有原创性或有完整的授权，相关数据、观点的引用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无任何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权事由。

3、成果的提交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及项目成果。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质量维护期，乙方需进行成果的质量维护，乙方须持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五、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整（¥.00）。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所涉及的工作内容以及乙方须提交的成果文件等。乙方承接本合同服务的工作量和工作成本已经经过合理评估，如实际工作量和成本超过本合同总价的，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整（¥.00）；2025 年 8 月 31 日前，中期汇报会后，并经甲方验收通过，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计人民币整（¥.00）；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乙方提交本合同第四条第 1 款约定的全部工作成果，甲方依据乙方提交的第三方审计报告结果，以上两项内容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第三方审计报告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甲方应付款项转账至乙方在本合同签名页指定的银行账户内，该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如有信息错误，由乙方负责。如乙方账户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变更后三日内通知甲方，如因乙方通知不及时导致甲方付款错误的，由乙方负责。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合法有效的财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认定为甲方违约。甲方对拨付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终止、拒绝义务的履行。

六、技术规范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七、知识产权、保密条款

乙方根据本合同形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不包含工作成果中涉及在先权利的部分）。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者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保留署名和报

奖的权利。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及其他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发明权等）或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服务涉及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如其所提供的服务及其他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人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第三款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对在招投标、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自甲方或其他权利人获悉的属于甲方或者其他权利人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工作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泄露该资料 and 文件或自行擅自使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违反此条款造成的甲方或乙方与第三方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反此条款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第三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字、图片、视频等信息资料妥善保管，使用完毕后尽快归还或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处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擅自做本协议之外的目的使用。

乙方有义务确保项目组成员和其他雇佣人员遵守上述保密义务，否则，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第三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上述保密条款有效期将直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不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八、服务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规范向甲方提供服务。严格执行工作调度会和项目组工作例会制度，按时汇报工作进展和下一步工

作计划。

乙方应完成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与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中所需的信息维护、数据分析等各项工作以保证项目顺利开展。

服务人员要求：

- 1) 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资质和能力（详见投标文件），并为履行本合同配备了具有相应数量和能力的人员。乙方应提供服务专业队伍的联系人、资质、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乙方变更联系人应当经过甲方书面许可。
- 2) 乙方提供的专业队伍的人员应具有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相应的技术水平，如人员技术不合格或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工作需求，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或补充人员数量，额外支出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3) 因乙方提供的专业队伍的人员过错造成自身、甲方或其他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甲方有权在应付合同总价中扣除相应的损失，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追偿。

九、检验和验收

在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对其提供服务的质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总结及检验。

在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修改意见对工作进行修改完善。

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乙方服务进行最终验收，必要时甲方还可请专业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标准为乙方须按照招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符合约定要求的成果性文件等。

十、索赔

如果服务的质量、技术规范等与合同不符，证实服务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从合同额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一、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等事项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提供服务的时间。经甲方同意延长服务的时间不作为计算乙方逾期违约金的基数，否则乙方每延期一日，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

2、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的，每延期一日，应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4、乙方或者乙方项目组成员或其他雇佣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知识产权或保密条款，每违约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整。

5、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招投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第三条、第四条中每项工作任务或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6、甲方有权在应付合同总价中扣除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和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未付的合同金额，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金额、并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 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超过两次的；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的；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不可恢复的数据丢失等重大损失的；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不能通过最终验收的；
- 5) 第三方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对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且甲方被判决或裁定承担相应责任的。
- 6)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供服务达 15 日的；
- 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贿赂和欺诈行为的。

“贿赂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贿赂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如甲方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三、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

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严重火灾、水灾、台风、瘟疫等其他双方书面约定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一方谎报、虚报、错报不可抗力造成的另一方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清算、重整、吊销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造成的损失，如甲方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合理支出。

十五、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能转让，可分包。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一是独立投标单位，且是中小微企业；二是独立投标单位是大型企业，应将 40%的份额分包给中小企业，其中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三是联合体投标单位，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份额不低于 40%，其中小微企业承担份额不低于 70%。

十六、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七、通知

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中签名页载明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通信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如有错误,导致的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依据本合同要求由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可经专人递交,或以(预付邮资的)航空挂号信件,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传真发到各方于本合同中预留之有效通讯地址。

如通讯地址发生变更,任何一方应及时通知其他三方,如应通讯地址无效导致不能送达,责任完全由预留地址无效一方承担。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 (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 (2) 以(预付邮资的)航空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第七(7)日视为有效送达;
- (3)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公认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三(3)日视为有效送达;
- (4) 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一(1)个营业日视为有效送达。

十八、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九、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按照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责。

二十、适用法律和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一、合同生效和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事务中心(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附件：任务分解清单

项目	分解任务	中期进展及成果
一、信息维护	1. 对已采集的建筑基础信息进行有序校核和更新，年任务量为 500 栋。	中期完成公共建筑核查 250 栋。 成果：《中期已完成核查的公共建筑清单》
	2. 统计 4500 栋公共建筑的能源资源消耗信息，包含电、气、热、水四项能源资源。	开展能耗数据对接及沟通协调工作 成果：2025 年民用建筑能耗统计调研中期报告
	3. 对未采集的建筑基本信息进行有序采集，采集信息包括：建筑地址、面积、功能、特殊建筑来源等基础信息，建筑与电、气、热、水的对应关系，年任务量为 1000 栋。	中期完成公共建筑采集 500 栋。 成果：《中期已完成采集的公共建筑清单》
	4. 统计 1500 栋城镇居住建筑的能源资源消耗信息，包含电、气、热、水四项能源资源。	开展能耗数据对接及沟通协调工作 成果：2025 年民用建筑能耗统计调研中期报告
	5. 统计 50 个行政村居住建筑的能源资源消耗和可再生能源信息。	中期开展农村建筑核查。 成果：2025 年民用建筑能耗统计调研中期报告
	6. 对绿色建筑运行标识项目、超低能耗示范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建筑等进行信息采集、数据维护和分析。	开展绿建、超低能耗和绿色化改造项目的调研 成果：《2025 年中期已核查采集的专项建筑清单》
二、数据分析	1. 完成《北京市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数据分析工作报告》（2024 年度）	无
	2. 完成《北京市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数据分析报告》	成果：完成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基础数据处理与分析工作；
	3. 完成《北京市典型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实施效果调研与评估报告》	成果：确定典型公共建筑调研清单，完成 10

		个典型公共建筑的现场调研工作。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 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工作内容

(一) 信息维护

1. 公共建筑信息核查

对已采集的建筑基础信息进行有序校核和更新, 年任务量为 500 栋。

2. 公共建筑能耗采集

统计 4500 栋公共建筑的能源资源消耗信息, 包含电、气、热、水四项能源资源。

3. 新增公共建筑的信息采集

对未采集的建筑基本信息进行有序采集, 采集信息包括: 建筑地址、面积、功能、特殊建筑来源等基础信息, 建筑与电、气、热、水的对应关系, 年任务量为 1000 栋。

4. 城镇居住建筑能源资源消耗信息核查和采集

统计 1500 栋城镇居住建筑的能源资源消耗信息, 包含电、气、热、水四项能源资源。

5. 农村居住建筑能源资源消耗信息核查和采集

统计 50 个行政村居住建筑的能源资源消耗和可再生能源信息。

6. 维护数据

对接房屋大数据平台建筑数据, 水、电、气、热供应企业提供的能源资源消耗数据, 结合核查采集信息、调研信息, 完善建筑全能耗数据库和专项建筑数据库(绿色建筑运行标识项目、超低能耗示范建筑、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

(二) 数据分析

1. 北京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分析

根据已采集信息, 在与水、电、气、热供应企业对接获取能源资源消耗数据的基础上, 进行数据校核与修正, 采用多种方法计算不同类型建筑的能耗强度,

并综合历年民用建筑运行能耗数据，归纳总结北京市建筑用能现状与特点，找出影响建筑运行能耗的关键因素，预测未来建筑运行能耗，为我市建筑节能政策的制定及规划提供数据支撑与政策建议。

2. 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数据分析报告

结合历年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数据信息，通过科学合理的统计学方法对1.4万余栋公共建筑的电力数据以及相关建筑信息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并结合日常管理过程信息，总结不同类型公共建筑在限额管理工作中问题和诉求，完成年度公共建筑能耗管理数据报告。

3. 北京市公共建筑运行管理调研

挑选30-50个典型公共建筑，邀请专家一起开展现场访谈，重点研究公共建筑用能特点，梳理的数据、技术、政策等各方面需求，提出北京市公共建筑运行管理工作优化方向建议。

（三）其他工作

持续完善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数据平台，根据使用中发现问题，提出优化界面、完善功能的平台修改、升级需求；

（四）项目成果

1. 符合《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调查制度》要求的北京市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报表（2024年度）；

2. 北京市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调查工作报告（2024年度）；

3. 北京市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数据分析报告（2024年度）；

4. 北京市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工作研究报告（2024年度）；

5. 全能耗数据库（含建筑与电、气、热的对应关系，含专项建筑项目来源标识）；

6. 新增公共建筑信息采集表；

7. 已采集公共建筑信息核查表；

8. 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数据分析报告；

9. 北京市典型公共建筑节能运行管理调研报告。

二、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对数据承诺严格保密。

（二）投标人应于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及项目成果。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质量维护期，乙方需进行成果的质量维护，乙方须持续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三）联合体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各成员的义务及工作分工等。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 投标人需如实、认真地填写和提交本部分要求的文件；
2. 对文件中要求的所附资料应投标时随相应的文件一并提供或给予明确的答复；
3. 证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她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交的内容予以保密，但不退还；
5. 所有文件及相关附件应以中文书写，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另含电子文档一份，并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封装。
6. 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目 录

-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 4.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 附件 5.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件 6. 近三年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 附件 7.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附件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9-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9-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9-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及被委托

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9-4 投标保证金*

9-5 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中提到的资质证明文件*

9-6 联合体协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适用）*

9-7 投标人机构信息表

附件 10.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附件 1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中标后采购人要求时提供）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套：

1. 投标书
2. 投标报价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4. 其他在投标人须知中应当提交的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投标价见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

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c) 与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事务中心、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d) 向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事务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采购过程中与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事务中心进行协商招标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与公共建筑电耗管理

项目编号：KJY20250496

序号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合同签订日至2025年12月10日。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此表除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与公共建筑电耗管理

项目编号: KJY20250496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报 价 合 计					

注：1. 投标人可以根据技术文件，对每一项任务的报价进行进一步细化。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无效。

3. 本项目差旅费总金额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 30%，差旅费包括用于专项课题调研、活动、检查等项目所必需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如果投标人的分项报价中包含差旅费，则须按此项要求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4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拟担任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5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 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的详细资料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资质证明文件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6 近三年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1. 同类项目是指民用建筑能耗数据统计、数据调查的类似项目业绩，或类似节能评估或节能量审核或建筑用能调研方面的项目业绩。

2.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首页、合同单位、项目内容、合同执行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近三年是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7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条款	说明

注：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或网银转账中的一种，向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房，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柳支行，账号：332456035098）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9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9-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 9-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9-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9-4 投标保证金*
- 9-5 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提到的资质证明文件*
- 9-6 联合体协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适用）*
- 9-7 投标人机构信息表

附件 9-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9-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9-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9-4 投标保证金

（须提供银行汇款凭证、支票或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收据等交纳凭证的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附件 9-5 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提到的资质证明文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9-6 联合体协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适用）

说明：如为大型企业与中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须明确中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联合体协议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工作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7 投标人机构信息表

投标人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相关资质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前三年内，无违法或不良行为记录。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中标后采购人要求时提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

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与公共建筑电耗管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为确保评标工作的正常开展，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承担。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专家遵从北京市有关规定随机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具体内容包括：阅读、审核各投标文件；核实、澄清、评比各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技术性能要求、商务要求、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独立打分、提交评分结果并排名；出具综合评审意见，推荐中标人。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1. 评标准备：各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2.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性审查，主要包括：
 - 1) 是否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2) 是否提供资格声明书；
 - 3) 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缴纳；
 - 4) 是否提供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提到的资质证明文件；
 - 5) 是否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投标人是否满足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 7 条中有一条不满足即可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能进入后续评标，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

3. 各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按照先符合性检查、后技术评议、再综合评议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取综合评分的办法进行评标，出具评审意见，推荐预中标人。

(1) 符合性审查

- 1) 法人代表授权书是否有效签署；
- 2)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规定；
- 3)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 4 中有一条不满足即可导致投标无效，不能进入后续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步评议。

(2) 评委评议、打分

对投标报价、技术、服务等方面综合评定、打分。

(3) 出具评审意见、推荐预中标人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前三名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将废标，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如遇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评分标准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标因素	分项/描述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40 分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的评价(30 分)	30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承担过建筑节能统计评估、调研、绿色化服务或评审类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30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复印件（须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合同标的页）或用户单位提

序号	评标因素	分项/描述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供的相关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对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的评价（10分）	10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 人员数量合理，能够满足采购要求，专业全面，服务经验丰富得 10 分； 人员数量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专业较全面，服务经验一般得 6 分； 人员数量较少，不能满足采购要求，专业单一，服务经验较少得 2 分； 未提供项目团队情况得 0 分。
2	技术部分 50 分	对投标人整体服务方案的评价（45分）	15	1、对信息维护服务方案的评价 对采购需求的总体理解准确、全面、深刻，技术支撑方案设计合理细致、针对性及实用性强。明确在质量维护期内的工作方案及人员配备（15分）； 对采购需求的总体理解较准确、技术支撑方案设计较细致，针对性及实用性一般，在质量维护期内的工作方案及人员配备一般（12分）； 对采购需求的总体理解一般、技术支撑方案设计一般，针对性及实用性较差（6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0分）。
			15	2、对能耗统计、典型建筑调研方案的评价 对采购需求的总体理解准确、全面，服务方案合理，内容全面，针对性及实用性强（15分）； 对采购需求的总体理解较准确，服务方案较合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及实用性一般（12分）； 对采购需求的总体理解一般，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全面，针对性及实用性较差（6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0分）。
			15	3、对数据分析工作方案的评价 对三方面工作提出的工作方案有科学的研究方法和清晰的技术路线和详细的工作步骤，研究所含范围和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15分）； 对三方面工作提出的研究方法和研究工作步骤一般，研究所含范围和内容一般（12分）； 研究方法和工作步骤乱，研究所含范围和内容遗漏不全得（6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得（0分）。

序号	评标因素	分项/描述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对投标人工作计划安排的评价（5分）	5	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合理，可实施性强得5分；进度安排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进度安排较差，可实施性差得1分，未提供工作计划安排得0分。
3	报价	投标报价（10分）	10	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价格}) \times 10$ （保留2位小数）
合计			100	

6. 本采购项目评标时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出具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证明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参照上述第（1）条规定处理。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当提供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参照上述第（1）条规定处理。

（4）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